

民國二十五年三月

陸空協同軍事

範

航空委員會第二處第八科編譯

陸空協同軍事典範

陸空協同時空軍之運用法

第一章 隸屬 Command 組織 Organization 分配 Distribution

一 引言

陸軍重要任務之執行，常有賴於飛機之補助。此種典範，所以補陣中勤務令之所不足，俾陸軍指揮長官遇隸有空軍協同動作之時，得識指揮之法。此種典範亦僅論及陸空協同動作範圍而已。

二 空軍分遣隊之編成

(1) 空軍分遣隊 Air Force Contingent 爲撥歸前線作戰一個軍單位 Army 之需。分遣隊普通包含有轟炸機中隊，戰鬥機中隊，偵察機中隊三種。有時依某種情形之下，更加添轟炸運輸中隊，及鳶形氣球隊。至一分遣隊之

實力及編成，則依左列情形而定：

(甲)空中一般情況

(乙)戰爭性質

(丙)敵人空軍實力及編成

(丁)陸軍作戰實力

(2)普通每一師(或其組成部隊與一師相等者)及每一軍團司令部，均分撥偵察機中隊一隊。若陸軍軍力較大時，此種分撥數目，仍可改變。以上所言每一師分撥偵察機中隊一語，並非一定不移之數，是不過依此根據，可決定偵察中隊共用之數目。

(3)每空軍分遣隊附屬之機械保管組，則可分成港務支隊 Port Detachment 飛機停放總場 Aircraft Depot (此總場設於分遣隊根據地)及隨隊材料庫。 Air Store Parks (此隨隊材料庫於必要時可以添設)

三 空軍分遣隊之隸屬，組織，及分配

(1) 空軍分遣隊，隸屬於陸軍總指揮之下。空軍分遣隊之分配，在其指揮範圍內者，均由總指揮負責處置。通常分遣隊中之轟炸隊及戰鬥隊部分，均經由分遣隊長受陸軍總司令部指揮。偵察中隊則受軍團司令部指揮。不過陸軍總指揮部亦可留一個或多個偵察中隊，以備偵察或其他項任務之需。尤其在戰鬥開始之際，更覺需要。以下各節，即論及空軍分遣隊之隸屬及組織。惟遇在陸軍軍力較小之時，此種空軍分遣隊之隸屬及組織，亦可從事變更也。

(2) 飛機隊隸屬於陸軍總指揮部者

在前線作戰，空軍分遣隊隊長應派在陸戰總指揮部服務，共有兩種任務：

(甲) 對於陸軍總指揮，及其高級參謀，成爲一種顧問人員。俾陸軍總指揮及高級參謀等，遇有關於空軍事宜，得以向之諮詢。

(乙) 對於飛機各隊（除撥隸下級陸軍部隊者不計）有指揮之權。關於作戰

命令之授受，則經由參謀長發給。惟對於達到任務之法，則由分遣隊長負責辦理。

空軍分遣隊長，對於陸軍總指揮負空軍分遣隊各部作戰效率之責。並確認命令中所附帶各種意見，立即傳與受命人員，不可稍事耽擱。並對於分遣隊中各種保管及行政事項，（除千九百卅年所頒布陣中勤務令第一冊第二章所載每日保管事項外）負其全責。

（3）飛機隊隸屬於下級部隊司令部者：

凡各飛機隊隸屬於下級部隊者，該各隊隊長即派在各下級部隊司令部服務。若隸屬於軍團司令部者，則該空軍官長，即為軍團部偵察大隊隊長。該大隊隊長，對於軍團總指揮之責任，與分遣隊隊長對陸軍總指揮之情形相同。並須對於空軍上級官長負指定任務上效率之責。

四 空軍基本隊 Unit 及集合隊 Formation 之組織

（1）集合隊

(甲)大隊 集合隊中之最小者，爲空軍大隊。遇在作戰之時，一大隊以數個同兵種中隊組成出發。普通每一大隊，由三個中隊組成。不過此數亦可依當時情形，予以增減。通常每一軍團有偵察大隊一隊。此大隊之名，卽包含軍團所屬全部中隊而言。至陸軍總指揮部所屬之轟炸大隊內，在每一隊均附有通信股， Intelligence Liaison Sec. 以備傳達消息之用。

(乙)聯隊 集合隊中較大隊高一級者，則爲聯隊。聯隊爲大隊集合而成。至由大隊組合數目，則無正式規定。不過在每一大隊或每一聯隊均附有信號分隊 Royal Corps of signals 1 隊。

(2)基本隊

(甲)中隊 在空軍中戰鬥基本隊伍，均爲中隊。除雙發動機轟炸中隊以外，其餘各種中隊，均由三小隊及一「隊本部」組成。每一小隊則爲四架飛機組成。至雙發動機轟炸中隊，則爲兩小隊及一「隊本部」組

成。每一小隊，則爲五架飛機。空軍中隊可分爲偵察中隊，轟炸中隊，戰鬥中隊，轟炸運輸中隊。每一中隊，卽成爲一基本隊伍，不能再分。惟遇有戰事情形十分緊急之時，一小隊或兩小隊可以暫時分撥。惟須知此種小隊，其作戰能力，必致驟然消失。緣以工廠材料庫，信號，軍器，以及照相各部，均根據中隊編制組成，當然不能爲適當之分撥。至偵察中隊，除上述各部分，復有通信股，歸由軍部撥派。

(乙) 鳶形氣球分隊 鳶形氣球之基本隊，則爲鳶形氣球分隊，以兩個氣球組成。不過地上之設備，僅能供一氣球飛昇。因之另一氣球，卽可作爲預備氣球。

(3) 機械保管組之基本單位

(甲) 港務支隊 港務支隊之任務，爲整理空軍所用各種材料，以便易於由碼頭從事搬運。此種支隊，亦可歸納於飛機停放總場以內，不過

仍執行獨立任務。

(乙)飛機停放總場 此總場設立於航空根據地，有材料部，有修理部，有總辦事處，並有所謂分遣部。材料部掌管各種材料之採集及供給，大抵所儲存材料，普通以能敷六個月消耗者為準。修理部則對於每中隊內所不能修理之機件，從事修理。至分遣部內，則含有飛機救護部，以便派遣至前方各地，遇有損壞機或損壞氣車，即行救護，設法由最便之路運回修理。此飛機停放總場，雖然在一固定地點，惟內部之組織，務使有伸縮餘地俾可容較重修理分隊 Advanced Repair Detachments 派至前方相當地點，從事修理工作。緣以在作戰之際，有時在情勢上或經濟上，均不容運回總場或根據地修理。再每一分遣隊，除遇組成中隊單位特別增加時，祇有一飛機停放總場。

(丙)隨隊材料庫 此爲一活動的採集及供給之材料庫。在每一隨隊材料

庫，均附有運輸車輛。俾能於戰區弧線二十五英里以內，從事工作。至材料所存數量，通常最多須數五六中隊一月消耗之需。

五 空軍人員之組織

(1) 空軍人員之組成，共分左列三組：

(甲) 軍事組 掌管飛機隊之派遣及作戰事宜之執行事項，該組又分爲作戰股，組訓股(組織兼訓練事宜)情報股。

(乙) 人事組 掌管軍風紀及人員增減事項。該組又分爲紀律股，官員股，飛行士股，憲兵及夫役股。

(丙) 設備組 掌管需用物件之供給及保管事項。該組又分爲設備，補給駐紮，移動，各股。

(2) 空軍人員編成之根據，總以空軍能獨立作戰或在陸軍總指揮下能達到任務爲指歸。若空軍隸於陸軍總指揮時，關於陸軍及空中管理上補給上及保管上之不同責任，可參考千九百卅年所頒布陣中勤務令第一冊第八章

所載條文。

第二章 飛機之性質

六 一般性質

(1) 在每一空軍分遣隊內，有各種不同飛機。每種飛機均有特殊性質，及其特別任務。此種特殊性質及特別任務，均在此章內(七)節中一一述明，至一般作戰性質中之最重要者，則爲其運轉 *Manoeuvre* 及侵襲 *Penetration* 兩種能力。且飛機能上下左右前後活動，所以在其航程內及在其能達高度內之任何目標，均可達到。所有普通障礙設備，均不能阻止飛機前進。惟因飛機在空中極易逃避，設敵機來襲，我機應戰，而敵機已逃，因之飛機在防衛任務上，頗爲微細。誠以飛機之原始用途，本爲攻擊之武器也。

(2) 飛機能於極短時間，攻擊間隔很遠之種種不同目標。是以能在攻擊一個

目標之際，忽然捨去，再攻擊另一目標，如此並不影響原來作戰計畫。且其經行路線及達到目的法則，均可變更。因之飛機對於擾亂敵人（即乘敵人不備忽然侵襲使敵人驚擾之謂）之用途，功效頗廣。且擾亂效率極宏。（即以少數飛機能使敵人爲最大之擾亂）

（3）空軍之能力如何，端恃地面上之組織，是否能以維持飛機及人員之安全爲度。緣飛機人員在地面停息之際，極易受敵人陸空雙方之襲擊。是以航站位置之選擇，及空軍駐紮之地點，須能使陸軍指揮官得爲相當防衛之布置者爲要。

（4）設陸軍有相當防衛布置之處則飛機即可隨意遷移航站，及設立臨時飛行場。如是飛機之自由行動及其活躍能力，可以增加。不過所宜注意者，即空軍中隊雖屬活動的基本隊伍，若航站遷移之時過多，或長時間在前方臨時降落場起落，與工廠及材料庫過於隔離，則其作戰效率，必爲減損。

(5) 減損飛機作戰能力之最大原因，多爲天氣上之變態，如霧，風，落雪，曇氣等，對於所偵察之目標，不能爲長時間之觀測，及不能爲長久之停留，且其行動範圍，亦受限制。惟遇低雲之時，雖偵察飛機之能力受其阻礙，然而轟炸機，亦可藉航行儀器之力，於敵人不知不覺之中，可達到轟炸之目的。

(6) 飛機易受高射砲射擊，若飛行較低時，亦易受地面上較小鎗砲之射擊。至於射擊上命中之效率，大抵以飛機之高度多少，速度快慢，航程是否一定，天氣是否優良而定。在地面上設有高射砲區域，常使飛機迂曲飛行，因之其動作能力頗爲減少。

(7) 飛機之製造及人員之訓練，均須依空軍兵種，耑門製造某種飛機，及耑門訓練某種人員。是以在作戰之時，除非應付臨時事變，某種飛機及某種人員務宜令其担任耑門任務爲要。

(8) 飛機行動半徑，卽指明飛機在天氣良好之時，作一直線飛行，由起飛點

達到某一定地點，再由此點飛回起飛地點。須有敷用燃料，此種距離之計算即謂之飛機行動半徑。不過在作戰之時，左列各種情形，須加入計算爲要。

(甲)地面上滑走之時間

(乙)在成隊飛行時速度之減低及燃料消耗之增加

(丙)經過目標之時間

(丁)飛行時平均高度

(戊)載重

(己)風力

(庚)天氣

(辛)戰鬥時及迂飛時所需之時間及距離

七 端門性質

(1)轟炸機 此種飛機種類不一，有單發動機者，載重較小，性能較高。有

多發動機者，載重較宏，性能輕減。前者極適於晝間轟炸及戰略偵察。
Strategical Reconnaissance 後者因便利航行設備之增加，及使用軍器之添置，多用於夜間轟炸。此外又有雙發動機一種，晝夜均可執行任務。至於此種飛機耐航之久暫，性能之強弱，均依任務之不同，及載重之多寡而定。若轟炸遠距離目標之時，可減少炸彈載重，俾可多載燃料及增加飛機之性能爲要。

炸彈之種類不一，大抵依目標之性質而決定其用途。若用於侵徹力
Penetration 之時，則用大重量高級爆藥炸彈。*Heavyweight H. E. bombs* 若在普通用途之時，則用重量次重量輕量炸彈。或用小式燒夷彈均可。惟在一定範圍內，遇有情勢需要之時，各種炸彈取其需要者，亦可同時載於一架飛機之上。

轟炸機上因自身防衛起見，前後安有機鎗。並安設雙路無線電機，預備與地面通信。且於必要時，可安置照像機爲要。

(2) 戰鬥機 此種飛機之特別性能，為高速度，高昇度，運轉敏捷爬升迅速。此機共分兩種，一為單座戰鬥機一為雙座戰鬥機。單座者，性能極強，可作截擊任務。其速度之高，及運轉之敏，利於攻擊之需。惟此種飛機，祇備有前座機關鎗，不能防衛作戰，因之不適於深入敵境，担任長距離各種任務。至雙座戰鬥機，雖其普通性能較差，然因該機有後座機槍，極適於攻擊敵人大隊空軍。或遇担任長距任務，自敵人戰線回歸，有敵機尾追之際，亦頗適用。

夜間飛行所需之戰鬥飛機，與晝間所用之式樣相同。不過裝置有夜間戰鬥用齒輪，*Night-fighting gear* 翼端燈光，以及夜間飛行所需用之零件等。戰鬥機除裝置有機關鎗及其他軍火外，尚可載少數輕量炸彈。此種炸彈對於低度飛行攻擊地面目標之時，極為有用。（參看第十二節一項）

(3) 偵察飛機 此機為雙坐。有駕駛員（軍官階級）及射擊士各一人。駕駛員担任偵察及需要報告事項。至報告消息之法，除以雙路無線電傳達之外

，餘法均可使用。至於射擊士，端門担任防衛任務，並以雙路無線電傳達消息。

此種偵察飛機製造之特點，須節制機關運用靈敏，周圍視界清晰，尤其駕駛座向下視界，更宜清晰。且須在狹窄降落場，能以昇降。至該機上之裝備，除載有無線電話機，無線電信機，及照相機等以外，並有前後機關槍，及少量炸彈。在夜間飛行時，則安置夜間飛行設備。至於該機之性能及普通性質，則與輕式之單發動機轟炸機相似。

(4) 運輸飛機 運輸軍隊飛機與大式雙發動機之轟炸機相似。惟其性能較遜。至於機身之構造及式樣，則端為搭載客貨之需，僅有少數之軍器裝置。

通用運輸飛機，亦可作轟炸機使用。且該機上裝置有需用各種零件。運輸機中隊名之為轟炸運輸中隊。即表明轟炸及運輸兩種用途，均可擔任之意。

(5) 鳶形氣球 鳶形氣球觀測之高度，達於五千英尺。從此高度，可以用電話與地面傳達消息。惟其易於被槍彈攻擊，因之通常不能靠近前線，擔負任務。氣球觀測員，祇能在遠距觀測，有望遠鏡襄助而已。鳶形氣球通常最大用途，即對於敵人某特定目標，以爲本軍砲火之規正。並對於敵人後方之行動，亦可爲相當之報告。

關於氣球用途中最重要事項，首推觀測員之視界何如。在風力較強，或有雲霧天氣，則絕對不能觀測。且其位置固定，絕難似飛機觀測時，可戰勝各種困難。惟氣球隊爲一活動單位，可以時時遷移，亦不致過於損失作戰效能。遇風清日朗之際，氣球可昇至五百英尺高度，繫於一自動車之上。該車速度，每小時可行八英里，成爲一種移動觀測站。惟其易於受敵機攻擊，是以通常一氣球隊，均附高射砲隊爲之保護。在夜間作戰時，氣球可擔負觀測任務，俾可知敵人猛烈砲火之方向。

第三章 空中分遣隊之任務